二、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智慧生产物流综合实训室建设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生产物流实训中心基台单元、生产物流实训中心巷道仓储单元 、生产物流实训中心收货工作站单元、生产物流实训中心托盘单元、生产物流实训中心移载输送单元、生产物流实训中心同步带输送单元、生产物流实训中心皮带输送单元、生产物流实训中心转台单元、生产智能拣选单元（含3D视觉系统）、生产物流实训中心托盘机单元、生产物流实训中心供气单元、生产物流实训中心人机HMI单元、生产物流实训中心配套工具、生产物流实训中心总控管理单元、智能运载AGV机器人、AGV充电桩、生产物流实训中心手工生产作业台、智慧物流虚实一体化实训成套硬件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17.5221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497.0332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赛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